

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 实施细则

为做好现代物理研究所 2021 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要求和现代物理研究所“申请-考核”制的工作程序安排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 组织管理

现代物理研究所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落实此项工作。

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所长、总支书记、分管教学副所长、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、总支纪检委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等组成。

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由总支书记和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组成，工作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负责具体初审、考核等事宜，对拟录取结果负责。

二、 资格审查

所有参加复审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“人脸识别”认证，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《2021 年现代物理研究所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

拟录取考生入学时需提供的材料如下：

(1)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(2) 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/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学位认证报告（考生需登录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”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，进入“学位查询”在线申请学位验证，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）；

(3)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（学籍）认证报告（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.chsi.com.cn，进入“学信档案”在线申请学籍验证，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。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，获得“学籍认证报告”）；持在境外获得学历/学位的考生，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（境外学校毕业生，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）；

(4) 相关外语水平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；

(5)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，还应提供《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》。

招生工作小组对照《2021 年现代物理研究所申请-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办法》进行资格审查。

三、 材料初审

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，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其进行初审。初审包括六个方面，总成绩为 100 分。具体内容及成绩占比如下：

1. 学术背景 (10%);
2. 外语能力 (10%);
3. 专业基础 (20%);
4. 学术潜力 (20%);
5. 综合素质 (20%);
6. 研究计划 (20%)。

根据初审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按照复试录取比：2:1 的比例确定参加复审考核的候选人名单。名单经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，以明确途径通知申请人参加复审考核，并对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予以公布。

四、 综合考核

考核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3 月下旬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考核将使用复旦大学研究生在线面试平台，采取线上面试形式，复试考核以口试方式为主。由现代物理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。复试考核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。每一名考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；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、科研能力、学术潜力、英语水平等。每位专家根据面试情况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评分（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），取平均分为复试考核成绩。考核现场全程录音、书面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问答、评语及成绩等。考核结果经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后通过明确途径及时告知考生。

五、 拟录取

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复试成绩和考生材料加权计算总成绩，

总成绩=初审成绩*30%+复试考核成绩*70%

依据总成绩排名，并结合当年剩余招生名额、拟报导师是否同意资助等，确定拟录取人员候选名单。

复试成绩不合格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，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“非定向就业”，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，录取时不予变更报考类别。

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，于2021年上半年由学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，材料齐全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其它说明

本细则适用于2021年普通招考博士生（含工程博士）招生工作，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”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如发现考生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，将取消其报考或录取资格。

招生导师有违反招生纪律者，核减直至取消其下两个年度招生名额。

本办法由复旦大学现代物理研究所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现代物理研究所

2021年3月